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2430777 號辦理。 2. 依文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辦法	如設置要點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1 0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謝孟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58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3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23098707_110D2540723-01.pdf）

主旨：重申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含
召集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1020019704號函(如
附件)暨110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5425號函辦
理。
- 二、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
定，有關學校成立教練評審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
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合先敘明。
- 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賦予校長對教師之成績
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校長不應擔任校內成績考核
委員會委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 (三)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及評鑑審議事項
 - (六)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本校學務處主任擔任之。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人：由本校正式編制體育專長教師遴選之。
 - (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薦擔任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人事室為列席單位。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由校長遴聘之，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學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議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

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審議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三)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

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審查本要點第二點(三)、(四)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初聘、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成績考核之初評由學務處規劃辦理，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